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聯絡電話：04-22501004 #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10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816149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土地開發利用如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自明(109)年2月1日起義務人均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不再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過渡條款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二、為使各相關公私機關單位瞭解本辦法相關規定，本署已於108年3~4月間在北、中、南部地區辦理3場教育訓練，宣達相關內容及作業規定在案，合先敘明。
- 三、旨揭過渡條款臚列如下：
 - (一)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該項第二款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土地開發利用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開發類別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都市計畫草案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已提送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者，得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該項第二款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土地開發利用屬第二條第一項各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8.11.-7

收文號：5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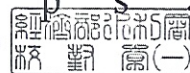
發 108.11.15
文 0927

款開發樣態者，除有第三項或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情形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本辦法施行前已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免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但未能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義務人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四、考量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得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等過渡條款即將屆滿（自108年2月1日施行起至109年1月31日止），爰自109年2月1日起，土地開發利用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義務人均應依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

五、請各機關單位及公會團體協助轉知所屬及內部相關機關單位與週知公會會員，並據以憑辦。

六、相關法規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專區/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子法內容項下公開。（<https://www.wra.gov.tw/6950/7169/114910/114915/>）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科技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

署長 賴建信